

# 中国人民银行黄山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国人民银行黄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南路 39-1 号，电话：0559-2315994，邮编：245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行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履职实际，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**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**强化政策解读，围绕基层央行中心工作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相关金融政策和金融服务措施。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

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，2021年公开行政许可信息87期、行政处罚信息1期。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围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、货币政策执行、纪念币兑换、企业账户办理等重点事项，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成效。

**（三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**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办理、答复工作制度，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1年，我单位共收到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快速、准确地向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。

**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**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，及时修订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明确主动公开内容、办理时限、公开渠道，细化内部责任分工和公开流程，确保公开及时、内容规范、信息准确。严格按照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强化公开前合法性审查和保密审查。

**（四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**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依托黄山市政务公开平台，及时发布履职相关政府信息，认真做好货币政策、行政执法、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；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当面、政务公开平台等多种渠道接收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。借助“金融知识普及月”等重要契机，组织央行志愿者开展“金融知识七进”活动，不断扩大金融政策的知晓度。

**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**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

署落实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。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制度文件学习培训，增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6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在上级行的领导下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。一是信息发布

的及时性还有待提升，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同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内容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单位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